

发起脱贫攻坚总攻战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升行动

大姚县团塘村开设“垃圾分类超市” 组建“蜻蛉河巡护队”——

房前屋后干净整洁

大姚县赵家店镇团塘村位于南永二级公路旁的斜坡上。沿村道蜿蜒而上，清澈流淌的蜻蛉河穿村而过，房前屋后干净整洁，一派“屋舍俨然、小桥流水”的和谐景致。

2018年以前的团塘村，可不是如今这番景象。“以前哪里见到山泉，沟沟里覆盖着垃圾，污水排入河里，村道上时常见到牲畜的粪便。”团塘村党总支书记郑文渊介绍。

团塘村的蜕变源于当地开设的“垃圾分类超市”，在赵家店镇党委、政府主

导下，团塘村制定了垃圾分类标准、回收积分办法、积分兑换规定等细则，选聘4名公益性岗位人员负责日常运转。村民将收到的垃圾交到“超市”进行分类，从而获得积分，用积分兑换超市里的日常生活用品。

卷纸(10卷)200个积分，牙膏35个积分，妥甸酱油60个积分……垃圾超市里每件商品的兑换积分一目了然。除新冠疫情影响严重期间关门几个月外，垃圾超市从2017年10月开门迎客至今，一切运行正常。“垃圾超市”起到的激

励作用，无形中推动了村民良好生活方式的养成。

在团塘“垃圾超市”的带动下，赵家店镇的垃圾分类蔚然成风。位于赵家店社区的小双沟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推行了更为细致的垃圾分类。该安置点有35户人家，其中21户为曾经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宽阔整洁的水泥路面，同样见不到一点垃圾，大约间隔一户人家，门前就会放置一组4个垃圾箱。

赵家店镇村镇规划中心主任山健武介绍，目前安置点推行的红黄榜机制

已见成效，村民家门道路实行卫生包干，卫生优良上红榜，黄榜公布卫生较差人家，村民相互监督，谁都不愿意上黄榜，人人争当卫生光荣户。

目前，赵家店镇设置了30个公益性岗位，优先从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选聘就业人员，组建成立“蜻蛉河巡护队”。全镇各村小组在每月5日、15日、25日集中组织开展“全民卫生清扫日”活动，齐心协力抓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谱写出一曲提升人居环境的“和谐曲”。

本报记者 秦明豫

祥云县七宣村实施“清杂物、拆旧房、披绿装”专项行动——

环境美了游客多了

5月的祥云县禾甸镇大营社区七宣村，清澈的小河，翠绿的树木，在彝族风格的墙画映衬下，一幅美丽的乡村画卷展现眼前。

“原来我们村晴天灰蒙蒙，雨天泥烂地，牛羊马粪随处可见，是全镇‘脏乱差’比较突出的村。”每天一大早就开始打扫卫生的保洁员罗正发，对过去村里“脏乱差”现象记忆犹新，他说现在村里的卫生一点都不比城里差。

七宣村是祥云县64个贫困村之一，

全村共有735户3119人，其中有建档立卡贫困户160户627人。

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七宣村依托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自然风光、民族文化，把脱贫攻坚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采取“党支部+环境整治+乡村旅游+党员联户”的模式，大力实施“清杂物、拆旧房、粉外墙、披绿装”专项行动，对乡村规划范围内长期无人居住的空心房、危房、生产房和房前屋后的残垣断壁等拆除清理，改造成美丽的菜园、果园和

花园。结合“厕所革命”工作的开展，围绕人居环境美化、文明新风树立，评选出3户十星级文明户、多户精美庭院，激发村民养成“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自我改善”的爱护环境卫生良好习惯。

大营社区村民委员会文书王发东介绍，全村共投入资金3000多万元，修建柏油路13公里，硬化村间巷道、修建沟渠和改造公厕，建了垃圾焚烧池1个，栽植樱花、柳树等花草树木2万多棵。

“我们村还积极探索党支部负总

责、7个党员划片区监管、3个保洁员每日必扫、735户群众门前‘三包’的卫生管理模式。”七宣村党支部书记罗正中表示，七宣村逐渐实现了从“脏乱差”到“清绿美”的华丽“蜕变”。

如今的七宣村，作为哑巴文化的重要发源地和彝族传统文化的传承地，每年吸引大约10万游客前来观光。“环境更美了，游客多了，群众收入也增加了。”罗正中笑着说。

本报记者 黄兴能 通讯员 杨丽芳

2020年云南省“10大名品”评选活动启幕

本报讯(记者 王淑娟)记者从省农业农村厅获悉，6月3日，经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第15次会议同意，2020年云南省“10大名品”评选活动启动。

本次评选范围为茶叶、花卉、蔬菜、水果、坚果和中药材6个产业的产品。评选活动由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第三方机构承办。

申报参与评选的产品需为我省境内生产，食用农产品至少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GAP或HACCP认证其中之一。产品需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

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批量生产和销售已满三年，品牌知名度较高。申报主体无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申报主体近2年内发生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等方面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经营主体按照自愿申报原则，按照申报要求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主体的涉黑涉恶、食品安全、依法纳税、环境保护、合规用地、工资保障等情况及申

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综合审查。初审合格后，由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单位组织专家按照相关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根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分别提出“10大名茶”“10大名药材”初选名单。第三方承办单位将候选名单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按程序审定后，向社会进行通告。获奖产品由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授予2020年云南省“10大名品”称号，颁发荣誉奖牌，给予资金奖励。



元谋：土地整理呈现综合效益

时下，走进元谋县平田乡华竹村委会帕地村，平整的土地一望无垠，配套水利设施齐全完备。

“以前这些地方都是荒坡荒地，严重缺水，年年都是‘种一偏坡收一土锅’。”村委会党支部书记文晓荣感叹道，“通过土地整理，耕作难、灌溉难、行路难问题彻底解决，我们把整理出来的800多亩土地进行集中流转，群众有了地租收入，平时还能到基地务工，钱袋子越来越鼓了。”

作为全省农业大县，元谋特殊的气候环境和优越的地理位置吸引了大批农业企业前来投资，对耕地需求非常庞大。为此，当地把土地开发整理，作为破解土地资源 and 耕地占补指标等要素制约的有效途径来抓，下大力气整理“四荒地”、零星山地等，通过科学合理的土地整理，深入挖掘全县后备耕地资源，使耕地保护质量和水平持续提高。

县相关部门人员介绍，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后不仅可满足全县各类重点

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与中国邮政集团云南省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携手力促云南国际航空货运发展

本报讯(记者 胡晓蓉)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促进我省国际航空货运能力提升，6月2日，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与中国邮政集团云南省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云南国际航空货运市场又迎来一支生力军。

根据协议，双方将以“立足长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注重实效”为原则，不断增加合作层次，拓宽合作领

域，创新合作模式。以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和中国邮政西南部跨境电子商务集散枢纽中心建设为依托，坚持以规划总揽发展，深化合作，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为核心，积极推进物流资源整合，优化货运流程，提高运行效率，为客户提供顺畅高效的服务，以航空物流发展驱动区域经济发展，助推云南辐射中心建设。

记者了解到，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与相关

部门、航空公司、货运代理人等形成有效沟通机制，联合多方形成合力，不断拓展国际货运航线航班。截至目前，我省已累计开通5条国际全货机航线，6条客改货航线，周航班量达30班，航线覆盖印度、孟加拉、尼泊尔、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缅甸、美国9个国家。昆明机场5月份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环比增长超过200%，为保证全球产业链供应、企业复工复产做出积极贡献。

监察体制改革

保山突出深度广度 提升监督质效

本报讯(记者 谢进 通讯员 杨艳) 腾冲市腾越镇搭建“镇纪委+镇直各部门+村监委”三级联动监督平台，制定派发静态清单+动态清单，细化各村(社区)监委监督清单;隆阳区纪委监委以区、乡联动模式，解决乡镇纪委监督执纪力量薄弱、质量不高等问题。去年以来，保山市纪检监察机关创新方式方法，突出监督的深度和广度，着力实现精准监督，不断提升监督效能。

市纪检监察机关积极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加强对基层行使公权力人员的监督，施甸县甸阳镇乌邑社区制定清单，对民生资金审核、发放等工作开展督查，腾冲市纪委监委列出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和村干部“负面清单”，对村务监督更加精准。

保山市纪委监委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禁止“县(市、区)党政正职违规干预

重大投资监督暂行办法”，强化对“关键少数”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紧盯重要时间节点，抓早抓小，先后监督检查单位2957个(次)，发现问题71个，督促整改问题47个，移交问题线索24件。

开展“体验式监督”，问题“浮上来”，该市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行政审批、窗口部门，通过办事式、暗访式等方式，发现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工作作风不实等方面的问题146个;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开门大接访基层大下访入户大走访”活动，发现各类问题1078件，业务范围内检举控告176件，立案查处16人。

约束与激励并重，去年以来，保山市纪检监察机关共为21名领导干部的不实举报进行澄清正名，运用“四种形态”处理1614人次，第一、二种形态分别占66.6%和14.6%。

老手艺“编”出新生活

走进昌宁县卡斯镇大塘村大竹林村民小组村民李文军家，李文军和父亲正在编织收纳盒，选竹、刮青、破竹、拉丝、挑篾、打磨、编织、锁口……一根根竹篾在李文军父子手中上下翻飞，丝丝回环，成为形状各异、花样繁多的竹制品。

大竹林村民小组有400多亩竹子，竹子资源十分丰富，该村历来有编织竹器的传统，很多老人都会编竹篮、簸箕等竹编产品，但因工艺粗糙，卖不到好价钱。

近年来，镇村两级因地制宜发展竹编产业，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先后组织大竹林村民小组有一定竹编基础的村民外出学习竹编技术，邀请县内外竹编培训教师到卡斯镇进行现场教学，同时利用网络上的竹编视频进行学习，大竹林的竹编产业逐渐从“粗编”走向“精编”。

卡斯镇大塘村驻村工作队队长张亚娟说：“通过不断的学习，大竹林村民的竹编技术有了很大的进步，也开发出了灯笼、果盘、小簸箕、收纳盒、茶盒等10多种新产品。”

有了竹编产品，如何把竹编产品卖

出去，使竹编产品产生经济效益呢?张亚娟主动垫出资金3万余元，将竹编产品统一收购后，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一方面借助昌宁现有的一些电商平台、直播平台进行售卖，驻村工作队员利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进行售卖，一方面以合作社的名义进行统一收购，借助县城和周边集镇的一些门店进行销售。

“通过前期不断的宣传，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了大竹林的竹编产品，不少企业来到大竹林，预订了一些茶盒、篮子、帘子等。”张亚娟介绍，在镇村两级的的大力宣传下，很多群众都了解了大竹林的竹编产品，部分企业还和大塘村签订了合作协议。

据了解，卡斯镇下一步将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采取“实训基地+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进一步发挥专业合作社作用，在提升大竹林竹编品质、打造品牌、拓展销售上下功夫，真正把大竹林竹编发展成为当地群众脱贫致富致富的新产业。

本报记者 李建国 通讯员 吴再忠

永仁县税务局精准挂包扶贫解困

本报讯(通讯员 马碧娟 陈昌国 李磊)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永仁县税务局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将助力脱贫攻坚与减税降费深入结合起来，通过开展少数民族税务干部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寨、创新“双语”服务等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大力宣传党的富民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

自开展精准挂包扶贫工作以来，永仁县税务局积极为挂点村委会献计献策，为永兴乡小庄村委会积极争取项目资金14.5万元，组织村民种植核桃树440亩、芒果树701亩、冬桃树80亩，帮助4户村民改造羊圈292平方米，做到“造血”与“输血”并举，切实让群众感受

到党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决心。同时，因小庄村集体经济无启动资金，组织全局干部职工主动垫出资金2万元，投入扶贫资金38.5万元，为帮扶村委会的贫困群众奉献爱心解难题。

说到不断扩大的种植规模，永仁县维的乡落水洞村樱桃种植大户冯世敏说道：“我们的成功离不开税务干部的支持，从开始注册税务登记证、买果苗、建水窖，到后期买农家肥、卖果子、网上销售、开发票，都离不开税务干部的支持。”为探索该县本土企业最优服务效能，永仁县税务局多点发力，通过“老带新”“一帮一”等活动，服务好各个层面的纳税人。

出嫁女分房未果告父

律师:是否有权分房要看房屋形成历史

【案情】为在拆迁款中分得一块“蛋糕”，嫁出去的女儿竟和老父亲对簿公堂。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因拆迁而引发的纠纷。原告江某与被告李某系父女关系。1979年，江某的母亲向昆明市西山区某村生产队提交改造老房地基的申请，申请表上载明，该户农业人口为4人。1989年，李某申请对该房屋进行翻建。

1996年，江某父母离婚，在法院调解下对共有宅基地建房进行分割：房屋一、二层归李某所有，第三层归江某母亲所有。1997年，江某的父母因房屋管理问题发生纠纷，经法院调解，江某母亲自愿将其所有的房屋给李某管理使用，李某补偿其2万元。

2001年，江某出嫁。2006年，李某取得诉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2014年，李某作为被拆迁人，与拆迁方签订拆迁补偿、回迁安置协议。2015年，经街道办事处调解委员会组织调解，原告父母对拆迁回迁房的面积及各项费用进行了约定。该房屋拆迁时，江某与李某协商分房未果，遂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查明，该案诉争房屋是1979年在经批准的宅基地上建盖，并于1989年翻建。无论是1979年建盖还是1989年翻建，原告江某均年幼，客观上未参与该房屋的建盖及翻建，诉争房屋依法应系原告父母所有，且两人在离婚后对共有财产进行了分割。

至于1979年宅基地建房申请表上载明该户农业人口为4人的描述，法院认为，只是对当时家庭农业人口的记录，并不能因此认定江某对该宅基地上的房屋享有权益。

江某提出被告李某承诺过要分给自己一套房屋，但李某对此陈述当庭予以否认，因此原告江某与被告李某之间未构成赠与关系。因原告江某未举证证明其系诉争房屋的共有人，也未举证证实其对诉争房屋的价值形成作出过贡献，故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江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释法】法官表示，伴随着城市化的推进，一些城中村、农村及“老、破、小”等建筑逐步被拆迁改造，为分一杯羹而引发的各种矛盾屡见不鲜。子女对父亲母亲的财产分割不是理所应当的，如何孝敬父母才是作为子女要关注的焦点。

云南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任杨点表示，宅基地的使用权是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的，登记在权利证书上的通常是户主的名字，同时会标明申请登记时该户的人口数。因此，宅基地使用权人是一个农村家庭的全体成员，而非仅限于登记于权利证书的户主。家庭成员可因添丁而增加，也可因死亡或分户而减少，因此，宅基地使用权人的范围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

在因宅基地上房屋而引发拆迁款纠纷等案件中时，法院会特别注意审查案宅基地的形成历史，出嫁女是否有权利在拆迁款中分得一杯羹，不能一概而论，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查小高



以案释法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合办